

**cWS/9/****15**

**原文：****英文**

**日期：****2021年9月10日**

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CWS）

**第九届会议**2021**年**11**月**1**日至**5**日，日内瓦**

关于修订产权组织标准ST.88的提案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 背　景

. 在2020年11月举行的第八届会议上，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CWS）通过了产权组织标准ST.88：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电子表现形式的建议。未能就标准中对可缩放矢量图形（SVG）图像格式的处理达成一致。标准委员会要求外观设计表现形式工作队在标准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上就ST.88标准中SVG格式的处理提出建议（见文件CWS/8/24第36段至第43段。）

## 工作队的讨论

. 外观设计表现形式工作队开会讨论了SVG的问题。会上提出了一些潜在优点，例如矢量图像的无限可伸缩性和精度。工作队的若干成员局已经在使用或表示有兴趣探索SVG，特别是针对申请人的线条图。工作队还注意到，SVG还有助于公布更清晰、更详细的绘图，这也是一些申请人的要求。

. 会议还讨论了SVG的潜在缺点。值得注意的是，工作队成员对不同设备或不同软件程序对图像的一致呈现表示担忧。还有人对以满足不同知识产权局法律要求的方式长期存储图像提出了质疑。SVG格式存在安全问题，应予以解决。目前尚不清楚一些主管局将如何调整其基于光栅图像的现有审查程序和系统，以便处理SVG等矢量图像。

. 考虑到目前各局在实施SVG方面缺乏经验，以及首先要解决的技术和法律问题，许多主管局支持SVG所需的时间框架尚不清晰。虽然仍有若干成员对探索SVG的潜在使用感兴趣，但这些成员似乎不太可能在不久的将来准备好接受以SVG格式提交的内容。考虑到各局的不同情况和兴趣，包括部分主管局已经在使用SVG，工作组同意在ST.88中将SVG建议为可选格式。各主管局可自愿使用SVG，但应根据本标准将其转换为其他格式（PNG或JPG）用于数据交换。

## 产权组织标准ST.88的拟议修订：

. 工作队建议修订ST.88第12段，增加新的(a)项，内容如下：

“12.在主管局支持的情况下，图像可以选择使用以下替代格式之一，而非首选格式：

（a）SVG格式：此格式并非首选，因为部分主管局在将SVG与其现有程序和要求相结合方面存在不确定性；

（b）TIFF格式：此格式并非首选，因为它未经压缩，导致文件非常大；以及

（c）GIF格式：此格式并非首选，因为PNG是较新的格式，对颜色和透明度功能的支持更好。”

. 请标准委员会：

(a) 注意本文件的内容；

(b) 审议并批准上文第5段所述“产权组织标准ST.88：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电子表现形式的建议”的拟议修订。

[文件完]